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專修部	中華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兼任教師鐘點費支應標準及服務辦法	文件編號：AS0-3-009
公佈日期：114年8月7日		頁次：1

113年11月18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04日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7月1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06日 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際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支應華語兼任教師鐘點費及規範其服務內容,特訂定中華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兼任教師鐘點費支應標準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華語兼任教師鐘點費支應標準:

教師依其學經歷條件,鐘點費依下列標準支應:

一、持有華語文相關學系畢業證書或持非華語文相關學系畢業證書,但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鐘點費以每小時650元計。

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鐘點費以每小時670元計:

(一)持華語文相關學系畢業證書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二)持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持非華語文相關學系畢業證書但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及華語教學經驗3年以上但未滿5年者。

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鐘點費以每小時700元計:

(一)持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二)持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且獲有證書者。

(三)持非華語文相關學系畢業證書,但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及華語教學經驗5年以上(含5年)者。

四、符合前款資格之博士學位教師,鐘點費以每小時750元計。

授課期間如有不適任之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校方有權終止聘任合約。兼任教師辭職須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第三條 華語兼任教師服務工作內容:

教師除教學工作外,有協助輔導學生之義務,並依學務處之規定核發輔導費;另教師於下學期在排定之授課時段外,每週須排定2小時教學輔導時間,並填寫輔導紀錄,本部核發每小時600元之教學輔導費,每週核發教學輔導費以兩小時為上限。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